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98年5月22日臺鹽財字第09840000130號函制訂
99年7月23日臺鹽財字第09900005720號函第一次修訂
109年3月3日臺鹽財會字第1090000497號函第二次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參酌證券交易法第157-1條規定，對該項各款所列人員應受之規範，特制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適用範圍

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股票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第(一)、(二)款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一項所稱「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第四條 消息持有人之保密義務

本辦法第三條所列各款之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且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辦法第三條所列各款之人，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五條 保密作業

本公司之員工或外部顧問、交易相對人及其他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重要策略聯盟、其他重要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條款，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六條 重要人員資料

本公司應建立及維護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持股之人員資料檔案。

第七條 檔案文件保存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九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本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授權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發言內容應以

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一條 對不實報導之回應

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或投資人提供訊息有足以影響公司有價證券行情者，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

第十二條 違規處理

本辦法第三條所列各款之人有違反第三條之情事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 宣導

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適時提供宣導。

每年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安排新任或續任董事進修。

第十四條 定期申報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期限及方法，向主管機關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關係人（包括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之股數變動情形。

第十五條 訂定及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